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三标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SXHT-(GK)20260304-3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



公司 謹啟

公司 謹啟



合同编号：SXHT-(GK)20260304-3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二路 60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XHT-(GK)2026030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及相关工作安排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包三内容，不少于 1461 批次(其中农产品 283 批次)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更新，乙方应及时按照新标准进行检验。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进度要求：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并出具书面有效检测报告。乙方应合理规划抽样、送检进度，确保所有样品均能在该日期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中标价人民币(含税总价)¥1099000.00 (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1. 合同执行的价款为最终分项投标单价(综合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包3的采购预算(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1099000.00，也不得超过中标价。

2. 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买样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综合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检测单价详见乙方最终中标分项报价表。经甲方对乙方全年抽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和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确定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以乙方(分项报价表)投标单价为准。由乙方提出付费申请，提供报账资料，履行报账程序；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据实向乙方结算全部服务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如因乙方出具的完税发票错误(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当年财政资金无法落实，责任自负。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省市局的目标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标准约定的数额扣除检验服务费。

按照省局目标考核要求，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体问题发现率、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普通食品问题发现率“三率”均需高于省、市平均水平或高于上年度本辖区水平。考虑到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大幅缩减的情况，从2026年起，请各承检机构务必注意提升普通食品发现问题能力，单项需高于全省问题发现率。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和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跨区域抽检，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协助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 2 名以上(含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乙方在检验中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问题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尽快出具检验报告。

5.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效率，降低废样率。出现废样情况时，应在 3 日内告知甲方废样信息及原因，废样不支付检验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当月抽检明细，抽检明细应包括被抽检单位名称、样品名称、抽样单编号、检验项目等信息。

6.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复检。

7. 乙方负责抽检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样品抽检、检验后，乙方应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准确、完整地录入样品抽检、检验信息。

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根据检验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撰写半年、全年食品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9.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对比等质控考核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每季度制作不少于一年的食品安全相关视频提交甲方。

10. 乙方应建立合理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促进合格备份食品及时有效合理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11.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服务期限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质量验收

1、交收检验：中标人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不予付款。

2、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3、对于本月（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若未整改影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检验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普通食品和农产品问题发现率不低于省市局平均问题发现率，如低于平均问题发现率，采购人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省市局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问题发现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结算金额的 1%）

6、若供应商单位的覆盖率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参数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扩项，保证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省市局问题发现率平均水平，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扩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抽检批次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
 电子二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

3700021629260055333

电话：

029-88236466

时间：2026年6月8日

乙方名称（盖章）：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
 深蓝科技产业园2期2栋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
 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06627910666

电话：029-89191366

时间：2026年6月8日